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670號

原告 曾彥蓉
被告 鄭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中華民國113年度簡附民字第87號），本院於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- 二、本件為被告（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民國113年度苗金簡字第6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3萬元）於111年4月某時許，邀宋宏釗向臺灣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後，將系爭帳戶之存摺、印章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黃鈺翔，供黃鈺翔轉交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其後，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某日連繫原告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5月4日9時59分許匯款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一空之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幫助洗錢罪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
-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